

证券代码：834085

证券简称：春秋园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
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新 0104 民初 101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20)新 0104 执 17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2.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汪勇茹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新 0104 民初 101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案号：（2020）新 0104 执 17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汪勇茹未偿还原告阳光恒昌地产有限公司借款，2019 年 11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2020 年 2 月 25 日给付 30 万元，2020 年 3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2020 年 5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2020 年 6 月 25 日给付 50 万元，2020 年 7 月 25 日给付剩余款项 529584.7 元。如被告任意一期款项未按上述约定给付，原告有权对剩余未付全部款项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法定代表人汪勇茹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构成重大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兼法定代表人汪勇茹先生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解除限制消费令，尽快消除负面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后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一直努力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述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如有）

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的(2020)新 0104 执 1769 号，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汪勇茹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汪勇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同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